

证券代码：832861

证券简称：奇致激光

主办券商：长江承销保荐

武汉奇致激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任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任免基本情况

（一）任免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 2025 年 12 月 8 日审议并通过。

聘任王欣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职期限自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自 2025 年 12 月 8 日起生效。上述聘任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二）任免原因

公司原总经理孙兆玲女士辞去总经理职务后总经理职务由董事长赵晖先生暂代，根据公司发展需要，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董事会任命王欣先生为公司新任总经理，任命任职期限自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三）新任董监高人员履历

王欣，男，中国籍，无境外永居权，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本科，法律专业。中南财经政法大学企业管理在职研究生、高级人力资源师、心理咨询师。2001 年 1 月至 2006 年 4 月任湖北省人才中心人事主管，2006 年 5 月至 2012 年 3 月任艾维通信集团人力资源总监，2012 年 4 月至 2017 年 10 月任中船重工（武汉）凌久高科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经理；2017 年 11 月至今任武汉奇致激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人力资源总监。

二、任命对公司产生的影响

公司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 and 公司章程等规定。

本次任命不存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兼任本公司监事的情形；不存在公司监事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或直系亲属情形。

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本次任命人员任职符合公司实际发展的需要，其任职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符合公司治理要求。

三、独立董事意见

经认真审阅，独立董事认为：聘任王欣先生为公司总经理是基于公司经营发展需要，王欣先生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符合任职资格要求，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 and 公司章程等规定；决策程序及内容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及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备查文件

一、《武汉奇致激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二、《武汉奇致激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武汉奇致激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9日